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簡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政陞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書記官　駱映庭